**曹妃甸区卫健局**

**提拔干部计划生育审核流程图**

人事机构审查

对拟提拔单位（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所提供的本人有关计划生育情况进行审查。对其子女属于政策内出生的，要审阅当时审批档案；对其子女属于政策外出生的，要查阅有关计划生育政策，看是否超过限制提拔期限，将所有资料和审查的具体情况一并向主管领导汇报。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主管领导审查

主管领导根据有关资料和汇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拿出审查意见报主要领导。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主要领导审查

主要领导根据人事机构及其主管领导的审查意见，进行最后一次审查，经过三次审查主要领导对审查结果签署意见，返回拟提报对象所在单位（或组织人事部门）。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向社会公开

公开时间：7个工作日

1、《审查表》

2、《准生证》

3、《结婚证》

4、其他

内部监督科室电话：

0315-8711798

投诉、

举报

处理

反馈

所需材料

**备注：**

**1.依据:**《《河北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省计生委关于在领导干部选拔任用中做好计划生育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冀组通字[2003]57号）；

**2.承办部门：卫健局家庭发展业务；**

**3.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4.监督电话：0315-8711798**